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07號6樓
公司電話：(02)2776-3315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57
(七) 關係人交易	57-58
(八) 質押之資產	5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 其他	60-6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71-72、7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67、72-73
3. 大陸投資資訊	67、75
(十四) 部門資訊	67-70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國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控管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 300,972 千元，佔資產總額約 15%，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商品係透過不同且多個營業門市銷售，存貨品項眾多並分布於多個倉庫及門市，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數量的控管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存貨數量控管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複核存貨盤點計畫包含收發貨截止之控制及盤點期間存貨移動之控制等；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抽樣核對盤點數量與帳載數量，以確認存貨數量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收入認列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為 2,134,778 千元，提供銷售商品交易於會員客戶時，將依銷售金額給予等值之獎勵積分，且將銷售商品收取之對價分攤至獎勵積分，並予以遞延認列收入。由於估計預期兌換率及計算獎勵積分對價之會計處理及收入認列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獎勵積分內控流程之設計，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包括取得會員積分累積及兌換商品資料，測試積分累積及兌換商品資料轉換之正確性；抽核相關交易，測試其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參考過去兌換情況，以評估所使用之預期兌換率並重新計算分攤至獎勵積分之遞延收入金額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及遞延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97)金管證(六)第 0970005927 號

蕭翠慧

蕭翠慧



會計師：

曾祥裕

曾祥裕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會 計 科 目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47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7,854	10	\$213,357	11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9,320	1	11,470	1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8,588	1	8,54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6,543	10	190,458	9
1200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	34,093	2	31,614	2
1220	其他應收款	6,928	-	400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56	-	57	-
1410	存貨	300,972	15	292,830	15
1470	預付款項	8,221	-	6,96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7	-	4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3,592	39	756,161	38
1523	非流動資產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591	9	194,556	10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53	-	3,853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27	-	8,431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9,805	49	965,045	49
1840	無形資產	4,270	-	5,071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50	-	2,908	-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72	1	24,510	1
15xx	存出保證金	27,324	2	27,292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08,492	61	1,231,666	62
1xxx	資產總計	\$1,992,084	100	\$1,987,82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國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龍公司/本公司/子分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1	\$101,000	5	\$81,000	4
2150	短期借款			97,637	5	92,452	5
2170	應付票據			42,028	2	30,517	2
2200	應付帳款			157,057	8	167,295	8
2230	其他應付稅負		四及六.20	18,146	1	13,324	1
2310	本期所得稅負			14,408	1	13,915	1
2313	預收款項			4,093	-	5,892	-
2399	遞延收入		六.12	10,807	1	8,169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445,176	23	412,564	21
	流動負債合計						
257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20	59,493	3	61,211	3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3	52,455	3	51,194	3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65	1	9,142	-
25xx	存入保證金			122,513	7	121,547	6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7,689	30	534,111	27
	負債合計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4	905,919	45	905,919	45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		六.14	54,263	3	54,263	3
3220	庫藏股票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08,051	15	287,133	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254	2	38,12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7,025	8	213,906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522,330	25	539,161	2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1)	-	(1,113)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8,106)	(3)	(46,141)	(2)
				(60,087)	(3)	(47,254)	(2)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4	(2,754)	-	(2,75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19,671	70	1,449,335	7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4	4,724	-	4,381	-
3xxx	權益合計			1,424,395	70	1,453,716	7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92,084	100	\$1,987,82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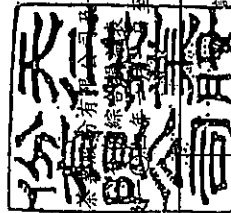
董事長：李國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天仁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2,134,778	100	\$2,132,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929,196	43	909,978	43
5950	營業毛利	1,205,582	57	1,222,606	5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25,444	39	840,631	39
6200	管理費用	190,013	9	193,31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合計	4,218	-	3,199	-
6900	營業利益	1,019,675	48	1,037,146	4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5,907	9	185,460	9
7010	其他收入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551	1	23,896	1
7050	財務成本	(6,950)	-	38,302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46)	-	(8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6)	-	(1,023)	-
7900	稅前淨利	18,559	1	60,357	3
7950	所得稅費用	204,466	10	245,817	12
8200	本期淨利	(34,606)	(2)	(36,540)	(2)
		169,860	8	209,277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46)	-	4,619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26	-	(786)	-
8360	後備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0)	-	(1,79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1,965)	(1)	(7,98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08)	-	(23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603)	(1)	(6,1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257	7	\$203,098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68,873	8	\$209,180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987	-	97	-
		\$169,860	8	\$209,277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1,520	7	\$203,881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737	-	(783)	-
		\$152,257	7	\$203,098	10
9750	每股盈餘(元)	\$1.87		\$2.31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86		\$2.30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國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天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905,919	\$264,155	\$3,547	\$246,877	\$39	\$(38,161)	\$(2,754)	\$1,435,697	\$16,519	\$1,452,216	
B1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22,978	-	(22,978)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8,431)	-	-	-	(188,431)	(1,244)	(189,675)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4,575	(34,575)	-	-	-	-	-	
C1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1,812)	-	(1,812)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209,180	-	-	209,180	97	209,277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33	(1,152)	(7,980)	(5,299)	(880)	(6,1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3,013	(1,152)	(7,980)	203,881	(783)	203,09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0,111)	(10,111)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5,919	\$287,133	\$38,122	\$213,906	\$(1,113)	\$(46,141)	\$(2,754)	\$1,449,335	\$4,381	\$1,453,716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905,919	\$287,133	\$38,122	\$213,906	\$(1,113)	\$(46,141)	\$(2,754)	\$1,449,335	\$4,381	\$1,453,716	
B1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20,918	-	(20,918)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132	(9,132)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1,184)	-	-	-	(181,184)	(394)	(181,578)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8,873	-	-	-	168,873	987	169,860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4,520)	(868)	(11,965)	-	(17,353)	(250)	(17,603)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4,353	(868)	(11,965)	151,520	737	152,257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5,919	\$308,051	\$47,254	\$167,025	\$(1,981)	\$(58,106)	\$(2,754)	\$1,419,671	\$4,724	\$1,424,3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國強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天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04,466	\$245,81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7,850)	(11,470)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6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285)	(92,461)
A20100	折舊費用	65,250	59,9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0	45,589
A20200	攤銷費用	2,652	2,2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17)	(5,252)
A20900	利息費用	846	8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33	3,383
A21200	利息收入	(337)	(26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51)	(955)
A21300	股利收入	(6,963)	(12,8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462)	(56,4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96	1,02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7,700	54,90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11	(33,89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963	12,81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339)	(59,58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8)	58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564)	33,53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528)	1,40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91,000	224,00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142)	3,34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1,000)	(188,00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258)	(3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23	5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5)	61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4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185	(10,3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1,578)	(191,48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1,511	6,76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1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238)	(13,2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155)	(165,210)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93	(2,735)				
A32210	遞延收入（減少）	(1,799)	(3,5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4)	(1,4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638	2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4,185)	1,8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5,341	281,2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7	2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46)	(81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503)	11,2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417)	(43,19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357	202,1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3,415	237,52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854	\$213,3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國麟



經理人：林仁宗



會計主管：朱惠玲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主要從事於茶葉、茶具及飲料之製造及販賣。另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為積極推動新茶文化，成立「天仁喫茶趣」之複合式茶館，以朝向多元化之茶藝發展。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07號6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一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7)、(11)~(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5.12.31	104.12.31	說明	
本公司	TEN REN TRADING SDN.BHD	茶葉買賣	51.00%	51.00%	無	
本公司	天仁實業(股)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無	
本公司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業務	83.00%	83.00%	無	
本公司	TEN REN TEA CO(S). PTE LTD.	-	99.80%	99.80%	註	
天仁實業(股)公司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業務	17.00%	17.00%	無	
天仁實業(股)公司	TEN REN TEA CO(S). PTE LTD.	-	0.20%	0.20%	註	
天仁實業(股)公司	華喬物產(股)公司	茶葉買賣	100.00%	100.00%	無	
TEN REN TEA (HONG KONG) LTIMITED	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 司	投資業務	50.00%	50.00%	無	

註： 目前尚無營業行為且無帳面價值。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為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及商品—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本公司	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房屋及建築	40 ~ 55	-
機器設備	5 ~ 8	-
運輸設備	3 ~ 5	5
辦公設備	5 ~ 10	10
裝修設備	3 ~ 10	-
其他設備	5 ~ 10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集團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3。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收入認列－客戶忠誠計畫

本集團運用統計技術，估計在客戶忠誠計畫下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估計採用之參數包括：對預期兌換率所作的假設、未來可用於兌換之商品搭配及顧客偏好。當此計畫所發行之點數尚未失效時，此估計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請詳附註六.12。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6,608	\$5,200
活期存款	169,885	148,226
支票存款	18,141	59,931
定期存款	3,220	-
合 計	<u>\$197,854</u>	<u>\$213,357</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12.31	104.12.3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9,320	\$11,470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股票		
TENFU (CAY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82,591	\$194,556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流動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亞太工商聯(股)公司	\$-	\$-
展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3,233	3,233
天廬育樂事業(股)公司	620	620
合 計	\$3,853	\$3,853

(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非流動且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8,675	\$8,609
減：備抵呆帳	(87)	(69)
合 計	\$8,588	\$8,540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209,243	\$193,241
減：備抵呆帳	(2,700)	(2,783)
小 計	206,543	190,4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093	31,614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34,093	31,614
合 計	\$240,636	\$222,07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1)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0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1.1	\$-	\$2,783	\$2,783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83)	(83)
105.12.31	\$-	\$2,700	\$2,700
104.1.1	\$-	\$2,840	\$2,84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57)	(57)
104.12.31	\$-	\$2,783	\$2,783

-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100-120天	121天以上	
105.12.31	\$240,033	\$182	\$421	\$240,636
104.12.31	220,882	252	938	222,072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副 產 品	\$562	\$270
原 料	111,950	91,455
在 製 品	55,146	71,588
製 成 品	87,077	82,576
商 品	46,237	46,941
合 計	<u>\$300,972</u>	<u>\$292,830</u>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29,196千元及909,978千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118千元及489千元，另有存貨毀損分別為2,368千元及2,717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出售呆滯存貨所產生。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u>\$7,627</u>	50%	<u>\$8,431</u>	50%

本集團對廈門天天佳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依據所享有份額之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6)	\$(1,0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8)	(2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804)</u>	<u>\$(1,259)</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裝修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本：</u>								
105.1.1	\$671,908	\$240,878	\$122,035	\$226,883	\$57,627	\$309,172	\$9,757	\$1,638,260
增添	-	4,048	24,458	17,965	5,505	18,816	493	71,285
處分	-	-	-	(12,499)	(2,690)	(21,073)	-	(36,2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	(33)	(73)	-	(55)	(165)
105.12.31	\$671,908	\$244,926	\$146,489	\$232,316	\$60,369	\$306,915	\$10,195	\$1,673,118
104.1.1	\$678,908	\$245,194	\$78,082	\$234,064	\$59,932	\$311,481	\$8,974	\$1,616,635
增添	-	-	43,966	21,032	2,463	23,701	1,299	92,461
處分	(7,000)	(4,316)	-	(28,079)	(4,543)	(26,010)	(317)	(70,2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	(134)	(225)	-	(199)	(571)
104.12.31	\$671,908	\$240,878	\$122,035	\$226,883	\$57,627	\$309,172	\$9,757	\$1,638,260
<u>折舊及減損：</u>								
105.1.1	\$-	\$119,885	\$62,491	\$175,393	\$40,828	\$267,716	\$6,902	\$673,215
折舊	-	5,664	12,614	18,933	6,329	20,817	893	65,250
處分	-	-	-	(11,706)	(2,421)	(20,894)	-	(35,0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	(24)	(55)	(1)	(48)	(131)
105.12.31	\$-	\$125,549	\$75,102	\$182,596	\$44,681	\$267,638	\$7,747	\$703,313
104.1.1	\$-	\$115,652	\$55,563	\$183,763	\$38,712	\$272,151	\$6,385	\$672,226
折舊	-	5,851	6,937	18,846	6,294	21,067	989	59,984
處分	-	(1,618)	-	(27,113)	(4,030)	(25,502)	(306)	(58,5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	(103)	(148)	-	(166)	(426)
104.12.31	\$-	\$119,885	\$62,491	\$175,393	\$40,828	\$267,716	\$6,902	\$673,215
<u>淨帳面金額：</u>								
105.12.31	\$671,908	\$119,377	\$71,387	\$49,720	\$15,688	\$39,277	\$2,448	\$969,805
104.12.31	\$671,908	\$120,993	\$59,544	\$51,490	\$16,799	\$41,456	\$2,855	\$965,045

(1)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105.1.1	\$9,995
增 添	1,851
除 列	(290)
105.12.31	<u>\$11,556</u>
104.1.1	\$9,504
增 添	955
除 列	(464)
104.12.31	<u>\$9,995</u>
攤銷及減損：	
105.1.1	\$4,924
攤 銷	2,652
除 列	(290)
105.12.31	<u>\$7,286</u>
104.1.1	\$3,121
攤 銷	2,267
除 列	(464)
104.12.31	<u>\$4,924</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4,270</u>
104.12.31	<u>\$5,071</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推銷費用	<u>\$20</u>	<u>\$36</u>
管理費用	<u>\$2,632</u>	<u>\$2,231</u>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17~1.43	<u>\$101,000</u>	<u>\$81,000</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61,000千元及281,000千元。

(2)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遞延收入

客戶忠誠計畫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5,892	\$9,470
於本期遞延者	7,857	9,835
認列至損益者	(9,656)	(13,413)
期末餘額	\$4,093	\$5,892
	105.12.31	104.12.31
流 動	\$4,093	\$5,892
非 流 動	-	-
合 計	\$4,093	\$5,892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6,964千元及26,363千元。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為992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四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4,587	\$4,63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693	865
前期服務成本	519	6,897
清償	-	-
合 計	<u>\$5,799</u>	<u>\$12,39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09,822	\$422,253	\$423,96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57,367)	(371,059)	(370,024)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52,455</u>	<u>\$51,194</u>	<u>\$53,940</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1.1	\$423,964	\$(370,024)	\$53,940
當期服務成本	4,636	-	4,636
利息費用(收入)	7,224	(6,359)	86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6,897	-	6,897
小 計	442,721	(376,383)	66,33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34)	-	(23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987	-	9,987
經驗調整	(10,836)	-	(10,83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536)	(3,536)
小 計	(1,083)	(3,536)	(4,619)
支付之福利	(19,385)	19,385	-
雇主提撥數	-	(10,525)	(10,5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4.12.31	\$422,253	\$(371,059)	\$51,194
當期服務成本	4,587	-	4,587
利息費用(收入)	6,174	(5,481)	69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519	-	519
小 計	433,533	(376,540)	56,99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75	-	67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656	-	9,656
經驗調整	(7,776)	-	(7,77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891	2,891
小 計	2,555	2,891	5,446
支付之福利	(26,266)	26,197	(69)
雇主提撥數	-	(9,915)	(9,9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12.31	\$409,822	\$(357,367)	\$52,45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 現 率	1.25%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9,013	\$-	\$19,580
折現率減少0.5%	20,503	-	21,145	-
預期薪資增加0.5%	20,450	-	21,145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9,150	-	19,76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均分別為930,000千元及905,919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皆為93,000千股及90,592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庫藏股票交易	\$54,263	\$54,263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孫公司一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2,754千元，股數均為60千股，該孫公司係本公司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投資取得。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分配比例如下：

- ① 股東紅利95%。
- ② 董監事酬勞2.5%。
- ③ 員工紅利2.5%。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當年度之盈餘狀況，兼顧整體環境，相關法令規定，公司長期發展計劃及穩健財務結構之前提，採平衡股利政策。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5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3,547千元。另本公司並未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3,54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6,887	\$20,918	\$-	\$-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	9,13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5,888	181,184	1.50	2.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9,059	-	0.1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5)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4,381	\$16,51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987	9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0)	(88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94)	(1,244)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	-	(10,111)
期末餘額	\$4,724	\$4,381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149,189	\$2,148,68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411)	(16,098)
合 計	<u>\$2,134,778</u>	<u>\$2,132,584</u>

16.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之分公司營業場所等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房屋營業租賃合約中對於本集團之限制條款如下：

(1) 承租人得於租賃期限屆滿前提出承購申請，如不承購而有意續租，則需於約定時間內申請換約續租。

(2) 承租人使用租賃房屋，應受下列限制：

- ① 不得作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 ② 不得轉租。
- ③ 轉讓租賃權須先徵得出租人同意。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107,657	\$108,53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21,212	231,805
超過五年	77,358	69,469
合 計	<u>\$406,227</u>	<u>\$409,808</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17,082	\$113,626
或有租金	-	-
合 計	<u>\$117,082</u>	<u>\$113,626</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6,922	\$532,189	\$639,111	\$107,609	\$533,686	\$641,295
勞健保費用	10,622	50,047	60,669	10,834	50,766	61,600
退休金費用	5,797	26,966	32,763	7,133	31,628	38,7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93	17,252	21,045	3,853	17,331	21,184
折舊費用	21,459	43,791	65,250	15,416	44,568	59,984
攤銷費用	-	2,652	2,652	-	2,267	2,267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含兼職人員)分別為1,600人及1,552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2%及1.46%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840千元及3,072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197千元及3,360千元。估計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差異數差異數分別為357千元及288千元，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皆以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5,70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126千元及4,950千元。估計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差異數分別為574千元及750千元已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2,547	\$2,606
利息收入	337	262
權利金收入	8,850	4,545
股利收入	6,963	12,810
其他收入—其他	7,854	3,673
合 計	<u>\$26,551</u>	<u>\$23,896</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11)	\$33,893
壞帳轉回利益	-	320
淨外幣兌換利益	(3,163)	4,319
什項支出	(3,076)	(230)
合 計	<u>\$(6,950)</u>	<u>\$38,302</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846</u>	<u>\$818</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46)	\$-	\$(5,446)	\$926	\$(4,52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10)	-	(510)	-	(5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1,965)	-	(11,965)	-	(11,9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08)	-	(608)	-	(608)
合 計	<u>\$(18,529)</u>	<u>\$-</u>	<u>\$(18,529)</u>	<u>\$926</u>	<u>\$(17,603)</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19	\$-	\$4,619	\$ (786)	\$3,83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796)	-	(1,796)	-	(1,7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7,980)	-	(7,980)	-	(7,9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6)	-	(236)	-	(2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393)</u>	<u>\$-</u>	<u>\$(5,393)</u>	<u>\$(786)</u>	<u>\$(6,179)</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1)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6,089	\$35,59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51	(75)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634)	1,024
所得稅費用	<u>\$34,606</u>	<u>\$36,54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926)</u>	<u>\$78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04,466</u>	<u>\$245,817</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5,129	\$42,58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39)	(6,27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713)	31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78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51	(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34,606</u>	<u>\$36,540</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佣金支出	\$353	\$2	\$-	\$355
未實現兌換利益	(50)	50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39	317	-	356
存貨跌價損失	397	(20)	-	377
呆帳超限數	82	(56)	-	26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204	-	-	20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151)	1,668	-	(2,483)
未休假給付	439	(21)	-	418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1,002	(306)	-	696
土地增值稅準備	(57,010)	-	-	(57,0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92	-	926	1,318
遞延所得稅(費用)		<u>\$1,634</u>	<u>\$9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58,303)</u>			<u>\$(55,74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908</u>			<u>\$3,7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1,211)</u>			<u>\$(59,493)</u>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佣金支出	\$346	\$7	\$-	\$353
未實現兌換利益	(227)	177	-	(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9	-	39
存貨跌價損失	480	(83)	-	397
呆帳超限數	27	55	-	82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204	-	-	20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748)	597	-	(4,151)
未休假給付	1,635	(1,196)	-	439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1,610	(608)	-	1,002
未使用課稅損失	12	(12)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57,010)	-	-	(57,0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78	-	(786)	392
遞延所得稅(費用)		<u>\$(1,024)</u>	<u>\$(7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56,493)</u>			<u>\$(58,30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492</u>			<u>\$2,9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1,985)</u>			<u>\$(61,211)</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12,818千元及13,530千元。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7,807	\$21,77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75%及16.46%。

(6)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86年度(含)以前	\$-	\$-
87年度(含)以後	167,025	213,906
合 計	<u>\$167,025</u>	<u>\$213,906</u>

(7)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 註
本 公 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無 差 異
子公司一天仁實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無 差 異
孫公司一華喬物產(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無 差 異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68,873	\$209,180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0,592	90,592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60)	(6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90,532	90,53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87	\$2.31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68,873	\$209,18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68,873	\$209,18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90,532	90,532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一股票(千股)	126	24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90,658	90,78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86	\$2.3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67,622	\$86,804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0,850	9,153
合 計	\$78,472	\$95,957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國內客戶之銷貨價格係以工廠與分公司間轉撥價格為售價，對關係人國外客戶則以天仁美加區之銷售價格為售價；對國內關係人係以出貨日起算100天為收款期限，對國外關係人係以出貨日起算120天為收款期限。本集團對一般客戶係以出貨日起算100天~120天為收款期限。

2. 進 貨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11,438	\$-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與一般經銷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2個月。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218	\$63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218</u>	<u>\$63</u>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30,257	\$30,856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836	758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34,093</u>	<u>\$31,614</u>
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u>\$1,212</u>	<u>\$-</u>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u>\$1,128</u>	<u>\$-</u>
7. 租金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2,022</u>	<u>\$2,022</u>
8. 租金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1,567</u>	<u>\$240</u>
9. 捐贈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1,800</u>	<u>\$1,650</u>
10.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268	\$15,944
退職後福利	434	7,21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u>\$12,702</u>	<u>\$23,160</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 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663,376	\$668,020	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為協助加盟公司業務發展推動，為五家國外加盟公司對廠商之貨款償付出具保證書，金額總計為新臺幣6,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支4,294千元。
2.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租賃而開立之應付票據分別計有54,424千元及57,105千元。
3.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尚未交付設備款明細如下：

設備名稱	合約金額	已付款項	未付款項
裝修工程合約	\$11,713	\$6,578	\$5,135

上列已付款項係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444	\$198,40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91,246	208,15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9,320	11,470
應收票據	8,588	8,540
應收帳款	206,543	190,4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093	31,614
其他應收款	6,928	400
小 計	466,718	450,639
合 計	\$653,162	\$649,048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1,000	\$81,000
應付款項	296,722	290,264
存入保證金	10,565	9,142
合 計	\$408,287	\$380,40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港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07千元及1,327千元。
- (2) 當新臺幣對港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82千元及162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826千元及1,946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25%，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53千元及203千元。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外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增加/減少1,826千元及1,946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2%及5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5.12.31					
借 款	\$101,504	\$-	\$-	\$-	\$101,504
應付款項	296,722	-	-	-	296,722
104.12.31					
借 款	\$81,533	\$-	\$-	\$-	\$81,533
應付款項	290,264	-	-	-	290,264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等)。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82,591	\$-	\$-	\$182,59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94,556	\$-	\$-	\$194,556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年一〇四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395	32.00	\$140,653
日幣	12,455	0.27	3,415
港幣	4,417	4.13	18,232
馬幣	690	7.18	4,952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44,232	4.13	182,59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65	32.65	\$132,706
日幣	14,087	0.27	3,811
港幣	3,841	4.21	16,174
馬幣	786	7.634	6,000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46,213	4.21	194,556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3,163)千元及4,319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其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三。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揭露以下事項：
 - A. 資金貸於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I.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情形：詳附表五。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茶葉部門：該部門負責茶葉之生產及銷售。
- 2. 餐飲部門：該部門負責提供餐飲服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

	應報導部門				調整與銷除 ²	集團合計
	茶葉部門	餐飲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¹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72,017	\$898,197	\$1,970,214	\$164,564	\$-	\$2,134,778
部門間收入	54,687	-	54,687	-	\$(54,687)	-
利息收入	337	-	337	-	-	337
收入合計	<u>\$1,127,041</u>	<u>\$898,197</u>	<u>\$2,025,238</u>	<u>\$164,564</u>	<u>\$(54,687)</u>	<u>\$2,135,115</u>
利息費用	<u>\$846</u>	<u>\$-</u>	<u>\$846</u>	<u>\$-</u>	<u>\$-</u>	<u>\$846</u>
折舊及攤銷	<u>\$34,101</u>	<u>\$28,566</u>	<u>\$62,667</u>	<u>\$5,235</u>	<u>\$-</u>	<u>\$67,902</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u>\$(196)</u>			<u>\$(196)</u>
部門損益	<u>\$55,737</u>	<u>\$170,958</u>	<u>\$226,695</u>	<u>\$(22,229)</u>	<u>\$-</u>	<u>\$204,466</u>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u>\$7,627</u>			<u>\$7,627</u>
部門資產	<u>\$1,000,424</u>	<u>\$838,070</u>	<u>\$1,838,494</u>	<u>\$153,590</u>	<u>\$-</u>	<u>\$1,992,084</u>
部門負債	<u>\$285,093</u>	<u>\$238,827</u>	<u>\$523,920</u>	<u>\$43,769</u>	<u>\$-</u>	<u>\$567,689</u>

民國一〇四年度

	應報導部門				調整與銷除 ²	集團合計
	茶葉部門	餐飲部門	小計	其他部門 ¹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05,228	\$858,760	\$1,963,988	\$168,596	\$-	\$2,132,584
部門間收入	54,279	-	54,279	-	\$(54,279)	-
利息收入	262	-	262	-	-	262
收入合計	<u>\$1,159,769</u>	<u>\$858,760</u>	<u>\$2,018,529</u>	<u>\$168,596</u>	<u>\$(54,279)</u>	<u>\$2,132,846</u>
利息費用	<u>\$818</u>	<u>\$-</u>	<u>\$818</u>	<u>\$-</u>	<u>\$-</u>	<u>\$818</u>
折舊及攤銷	<u>\$32,265</u>	<u>\$25,068</u>	<u>\$57,333</u>	<u>\$4,918</u>	<u>\$-</u>	<u>\$62,251</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u>\$(1,023)</u>			<u>\$(1,023)</u>
部門損益	<u>\$94,578</u>	<u>\$175,825</u>	<u>\$270,403</u>	<u>\$(24,586)</u>	<u>\$-</u>	<u>\$245,817</u>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u>\$8,431</u>			<u>\$8,431</u>
部門資產	<u>\$1,030,291</u>	<u>\$800,498</u>	<u>\$1,830,789</u>	<u>\$157,038</u>	<u>\$-</u>	<u>\$1,987,827</u>
部門負債	<u>\$276,830</u>	<u>\$215,086</u>	<u>\$491,916</u>	<u>\$42,195</u>	<u>\$-</u>	<u>\$534,111</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¹ 收入來自低於量化門檻者包括二個營運部門，即茶食及貿易部門。該等部門從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²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1) 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2,024,901	\$2,018,267
其他收入	164,564	168,596
銷除部門間收入	(54,687)	(54,279)
集團收入	<u>\$2,134,778</u>	<u>\$2,132,584</u>

(2) 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226,695	\$270,403
其他損益	(22,229)	(24,586)
減除部門間利益	-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04,466</u>	<u>\$245,817</u>

(3) 資產

	105.12.31	104.12.31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1,838,494	\$1,830,789
其他部門資產	153,590	157,038
集團資產	<u>\$1,992,084</u>	<u>\$1,987,827</u>

(4) 負債

	105.12.31	104.12.31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523,920	\$491,916
其他部門負債	43,769	42,195
集團負債	<u>\$567,689</u>	<u>\$534,111</u>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應報導部門 合計數	調 節	集團合計數
利息收入	\$337	\$-	\$337
利息費用	846	-	846
折舊及攤銷	67,902	-	67,902

民國一〇四年度

	應報導部門 合計數	調 節	集團合計數
利息收入	\$262	\$-	\$262
利息費用	818	-	818
折舊及攤銷	62,251	-	62,251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台 灣	\$1,921,364	\$1,903,390
美 國	51,295	87,408
中 國(香港)	67,920	79,927
其他國家	94,199	61,859
合 計	<u>\$2,134,778</u>	<u>\$2,132,584</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台 灣	\$1,009,392	\$1,020,383
其 他	1,279	1,535
合 計	<u>\$1,010,671</u>	<u>\$1,021,918</u>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並無佔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 際 支 出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關係之國外加盟店	1	\$70,983	\$6,000	\$6,000	\$4,294	\$-	-	\$1,419,671	N	N	N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式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核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TENFU (CAY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30,000 14,592	\$39,053 -	0.29% 0.02%	\$11.06 註5
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06,044	3,233	3.08%	註5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TENFU (CAY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000	5,642	0.04%	11.06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TENFU (CAY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64,580 60,000	137,896 2,205	1.02% 0.07%	11.06 36.75 註6
	天廬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000	620	0.34%	註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公開報價，故無公允價值。

註6：因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三：被投資人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07號6樓	投資業務	\$63,379	\$63,379	5,800,000	100.00%	\$53,965	\$367	\$367	註3
	TEN REN TRAD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茶葉買賣	5,128	5,128	510,000	51.00%	4,917	2,015	1,028	註3
	TEN REN TEA CO. (S) PTE LTD.	新加坡	茶葉買賣	-	-	998	99.80%	-	-	-	註3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務	143,943	143,943	36,870,085	83.00%	143,452	3,842	3,189	註3
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62號3樓	茶葉買賣	10,650	10,650	1,000,000	100.00%	17,883	273	273	註3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務	29,315	29,315	7,551,704	17.00%	29,215	3,842	653	註3
	TEN REN TEA CO. (S) PTE LTD.	新加坡	茶葉買賣	-	-	2	0.20%	-	-	-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TEN REN TRADING SDN. BHD	1	銷貨收入	\$8,846	以工廠與分公司間轉撥價格方式計算	0.41%
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5,618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1.67%
1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0,223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0.48%
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57	收取辦公室之租金收入	-%
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6	收取辦公室之租金收入	-%
1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收入	720	收取倉庫之租金收入	0.03%
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29	收取管理報酬及費用	0.01%
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71	收取管理報酬及費用	0.03%
1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權利金收入	95	收取品牌授權之權利金收入	-%
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282		0.62%
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00		0.03%
0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40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廈門天天佳盈餐 飲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8,511 (USD 630千元)	(2)	\$9,477 (USD 315千元)	匯出 \$- 收回 \$-	\$9,477 (USD 315千元)	\$-	50%	\$(196) (註2.(2).B)	\$7,627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477 (USD 315千元)	\$33,810 (USD 1,050千元)	\$851,80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等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262 號

會員姓名：(1) 蕭翠慧
(2) 曾祥裕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電話：(02) 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一二〇二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85594

(2) 北市會證字第 二三五三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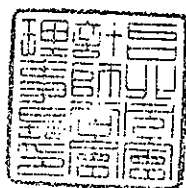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 一〇五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五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9 日